**附件一**

**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**

1. **评选目的**

为实现我校培养具有全球视野、人文情怀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外语特长，并能够畅达进行跨文化沟通和交流的高端国际型特色人才的目标，秉承我校“格高志远、学贯中外”的校训精神，鼓励学生奋发有为，积极进取；同时也为了助力用人单位更好地对毕业生“择优录用”，“优才优用”，我校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评选细则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1、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,无不良信用记录;遵守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品学兼优，各方面表现突出;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2、有正确的择业观，能妥善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。对预征入伍、自愿赴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选。

3、**在毕业前必须连续四次获得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奖学金**，其中至少获得一次一等奖学金；并同时获得下列荣誉称号之一：

①获得全国或上海市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；

②获得学校学生年度人物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；

③获得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外教育奖励基金优秀学生奖、宝钢奖学金、中国路桥奖学金、住友商事奖学金等；

④在上海市以上级别的各类比（竞）赛中两次获得个人前三名。

1. **评选办法及要求：**
2. 市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于每年三至四月进行，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者，须填写《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二份）并存入本人档案。评选工作要以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民主推荐”为基本原则，严格按条件评选，实事求是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，严禁弄虚作假。评选过程，也是全体毕业生学习先进、弘扬先进的过程。
3. 毕业生根据评选条件自行申报和民主推选相结合，由院（系）组织毕业班学生无记名投票，确定初评名单；名单须在院（系）公示，听取师生意见，再由院（系）党总支报校学生处初审；学生处初审后，在全校公示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，进一步征求师生意见；最后由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，并报上海市教委批准。
4. 被批准为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，毕业论文、毕业考试不及格，以及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5. **本细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6. **本细则适用于2016年我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如与往年文件有出入，以本细则为准。**